
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2017年6月20日
對聾/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的意見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：

我是鄔太，宣美校友會主席。我的孩子兩歲便確診深度嚴重聽障。若沒有耳機或耳蝸的幫助，他是行雷也聽不到。好彩，他立即接受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五年的訓練，跟著讀主流中、小學。現在就讀港大的建築系。冀盼各位能明白聽障兒童的需要，真正急我們所急。

我有四個訴求：

1. 為剛確診聽障嬰孩的父母，即時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，協助渡過哀傷期。現在初生嬰兒在醫院接受聽覺測試，如嬰兒被診斷患有聽障時，家長大多對突然期來的噩耗未能即時接受現實，一般出現強烈的自責，愧疚，沮喪，徬徨不知所措，情緒失控等，甚至有抑鬱的症狀。整個家庭陷入一個哀傷期，無法自拔。此時真的需要醫務社工作出適切的心理輔導，以助其走出陰霾。現政府是沒有此等跟進。

2. 為確診嬰孩盡快（3-6個月內）提供適合的耳機。
現在科技發達，在嬰兒出生三個月內，香港政府已經可以確診嬰兒是否有聽障，但輪候配耳機時間就差不多一年，錯失了（0-3歲）學習語言的黃金期，錯過了聆聽的環節，大大影響他們日後學習口語的基礎。政府能否承諾在6個月內，就能為有需要的兒童安排合適的耳機？

在購買功能合適的耳機方面，若能改用〔耳機代用券〕形式，家長可為子女選擇更合用的助聽儀器，讓不同程度的聽障兒童提升他們聆聽的能力，更能有效運用政府的資源。

3. 政府應持平、提供扼要、清晰、實用的資訊服務，讓家長能在知情權下選擇合適的語言訓練，例如：大多數的家長也希望小朋友學純口語，能與人溝通，衝破障礙。

現時衛生署只提供多而不實用的大堆資料，使情緒還未穩定下來的家長更感混亂。在短時間內要家長決定選擇某地方的訓練，只會造成不可逆轉的後果。故醫務衛生署或醫生有責任讓聽障兒童的家長享有應得的權利。若有充份的資料，他們才可以為自己的聽障子女選擇最適合的訓練。

4. 公眾教育方面亦不容忽視，現時政府並沒有在電視或傳媒中，提出聽障小朋友是可以學講說話的。公眾要明白只要及早發現，及早去適合的中心接受口語訓練，他們是可以學講說話的。

宣美校友會 主席
李少儀 上